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49)通过]

57/17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9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 和成果文件，³ 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¹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² S-23/2 号决议，附件。

³ S-23/3 号决议，附件。

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的第 68 段(c)和(d)的承诺，

回顾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决心实施《公约》，

确认 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及其《任择议定书》⁸ 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欢迎 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

又欢迎 《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七十国，

还欢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铭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⁹ 第 323 段，国家报告应纳入有关《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资料，

审议了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⁰

表示关切 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现况的报告；¹¹
2. **对** 《公约》未能在 2000 年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 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欢迎**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现共达四十九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及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 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

¹¹ A/57/406 和 Corr. 1。

5. **又欢迎** 缔约国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6. **还欢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指导其有关《任择议定书》工作的规则，作为其订正议事规则¹² 的一部分；
7. **注意到** 一些缔约国对其保留作出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请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8. **欢迎** 委员会通过订正过的报告指导方针，¹³ 特别是有关缔约国报告的篇幅和精简其结构及内容的指导方针；
9. **回顾** 大量报告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鼓励** 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1. **请** 会员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2. **表示** 其对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23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顺利处理了大量待审报告**感到满意**；
13. **赞扬** 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14. **强烈敦促** 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5. **表示感谢** 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并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瑞典隆德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举行讨论会，还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努力；
16. **又表示感谢** 委员会参加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关于国家报告进程工作方法问题的第一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
17. **鼓励** 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条约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附件一。

¹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附件。

18.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

19. **敬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在这方面鼓励各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1. **又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2.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出《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这些专门机构继续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